

## 專利話廊

###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前之準備事項概述（下）

林美宏 律師



(七) 管轄法院：專利權人必須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

參照司法院 97 年 4 月 24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0970009021 號令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函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9 條規定，智慧財產之民事案件非智慧財產法院之專屬管轄，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權僅優先於普通法院之特別審判籍，並非排除普通法院之管轄，因此專利權人對於專利權侵害案件除得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外，亦得向普通法院起訴。

專利權人可以選擇向下列法院起訴：

1.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依專利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法院具有管轄權。
2. 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訟由被告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若被告為公司法人，設有營業所，則依同法第 6 條規定，由被告公司法人之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3.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侵權行為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故若原告指稱被告係因侵害專利權之侵權行為而起訴，得由專利權被侵害之行為地管轄。最高法院 56 年台抗字第 369 號判例謂「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實施侵權行為或侵權行為結果發生之處所，均屬行為地。於專利權民事訴訟中，販賣被控侵權物品之所在地，或發出販賣要約之所在地，各該法院均有管轄權。

(八) 當事人欲委任律師時應簽署委任狀：

專利權人欲委任律師辦理專利侵權訴訟時，應簽署委任狀，始符合訴訟程序要件。如專利權人為外國人（含自然人、法人），則其所簽署之委任狀須另外經公認證。公認證程序約需耗時一至二個月，專利權人應預留相當時間辦理。

公證與認證是國家賦予公證人的兩種職權，目的皆在於保障人民的私權，避免糾紛。公證是由公證人證明人民間特定的法律行為（如契約）或私權事實成立或存在，並證明其內容真實性。認證則是由公證人證明某一特定私文書上的簽名確實是由當事人本人所簽，證明形式上的合法。一般而言，對於現在及未來發生的私權事實可以進行公證或認證；對於過去的私權事實則只能予以認證。

私文書（如委任狀）由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須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引自：司法院官網資料）。

(九) 聲請海關查扣：

為了加強專利權之保護，臺灣專利法增訂邊境管制措施（第 97 之 1 至 97 之 4 條），供專利權人於發現進口物品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時，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這是臺灣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後，首次參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將 TRIPS 中有關邊境保護之觀念納入專利法的規範中。相關條文內容已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施行，重點摘要如下：

1. 查扣申請：申請人（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以書面釋明侵害事實，並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擔保。
2. 查扣廢止：申請查扣後，申請人如未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 12 日內提起侵權訴訟或訴訟經駁回確定未侵權、申請人主動撤回查扣或被查扣人另提供上述保證金二倍之反擔保時，海關應廢止查扣。廢止查扣的原因如屬於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申請人應負擔因查扣所生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等費用。
3. 損害賠償：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反擔保所生之損害。

延續上述專利法有關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經濟部爰會同財政部就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細節，擬具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並已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施行。依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除專利權人外，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亦得為此海關查扣程序之申請人；又，申請人於釋明侵害事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專利權證明文件；其為新型專利權者，並應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2. 侵權分析報告及足以辨認疑似侵權物之說明，並提供疑似侵權物貨樣或照片、型錄、圖片等資料及其電子檔。
3. 供海關辨認查扣標的物之說明，例如：進口人、統一編號、報單號碼、貨名、型號、規格、可能進口日期、進口口岸或運輸工具等。

#### (十) 聲請證據保全：

依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規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當專利權人遇有下述情形之一時，得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或書證：

1.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2. 經他造同意。
3. 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於程序上，須留意下述事宜：

1. 管轄法院：
  - (1)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民事訴訟法第 369 條）。
  - (2) 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 條規定，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保全證據聲請亦得向智慧財產法院為之。

#### 2. 提出聲請狀：

依民事訴訟法第 370 條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載明：

- (1) 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2) 應保全之證據；
- (3)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 (4)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並應釋明前述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包括：

- (i)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
- (ii) 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3. 目前實務情形：保全證據係由法官親自執行，並通知管區員警到場。保全證據之聲請若是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此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規定，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法院並得視實際情形請警察機關協助。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於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之情形，得準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至第15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

#### (十一) 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當專利權人遇有下述情形時，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1. 須爭執之法律關係有繼續性，及
2. 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及
3. 須有必要。

於程序上，須留意下述事宜：

1. 管轄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處分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參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及第524條）。
2. 提出聲請狀：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應載明：

- (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2) 請求及其原因事實；
- (3) 定暫時狀態之原因；
- (4) 法院。（參民事訴訟法第525條）

並應釋明（參民事訴訟法第538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7條）：

- (i) 重大性或急迫性；
  - (ii) 本案勝訴可能性；
  - (iii) 雙方當事人利益權衡；
  - (iv) 對公益之影響並其證據。
3.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7條規定，對上述事項釋明不足者，應駁回聲請，不得准提供擔保代之或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
  4. 目前實務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會先開庭令當事人表示意見，然後再為准否及擔保金額多寡之裁定。訴訟攻防自此時已正式開啟。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第5項規定，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自送達聲請人之日起30日內未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 (十二) 裁判費之計算

專利侵權訴訟屬民事訴訟，臺灣的民事訴訟制度係採付費制（此與刑事訴訟當事人無需繳納裁判費之情形不同），專利權人（原告）於起訴時須按「訴訟標的價額」依相關規定計算裁判費及繳納之，法院方受理訴訟。所謂「訴訟標的價額」，係指訴訟標的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依據民事訴訟法規定，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若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情況，法院會於判決中載明彼此應負擔之比例。是以裁判費之多寡，亦是專利權人評估是否起訴時需考量之因素。

另摘要智慧財產法院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更新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民事侵權事件「徵收裁判費」原則如下：

1. 關於請求損害賠償若干元（即「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訴之聲明定之。
2. 關於請求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或銷燬侵害物等（即除去、防止侵害請求權）：此因財產權而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或銷燬侵害物等可得之利益。原則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資核定。當事人均認可之價額，亦可作為參考因素。惟如法院已為相當之調查，仍無法據以核定时，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2 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150 萬元）加十分之一（即 165 萬元）定之。所謂法院已為相當之調查，須有已調查之事實，例如函查或命當事人提出資料等（須於裁定內交待），如仍無法客觀確定時，即得認為訴訟標的價格額無法核定。
3. 上述第 1 項及第 2 項請求，無主從之附帶關係，應併算其價額（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 3 月 19 日 102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裁定）。
4. 關於請求登報或為回復名譽處分：此非財產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 3,000 元。
5. 上述第 1 項及第 2 項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併算後，再依民訴法 77 之 13 分級累退規定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其與上述第 4 項之裁判費新台幣 3,000 元，應分別徵收之。

## 結語

綜觀上述說明可知，相關事項之分析評估與執行所涉之專業甚深，專利權人宜委請熟習相關技術領域之律師及專利師協助辦理，以期於起訴前做好周全的準備。

## 參考資料：

1. 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資料；林欣蓉 法官，「精益求精，更上層樓——我國專利訴訟審理之實證與檢討」，全國律師 2014 年 10 月號，頁 5-17。
2. 智慧財產局官網資料。
3. 公平交易委員官網資料。
4. 司法院官網資料。
5. 智慧財產法院官網資料。

## 淺談氣候變遷與專利權

王麗真

眾所矚目之巴黎氣候變遷高峰會議 (COP21) 現正於巴黎召開中，其會期由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止，全世界共 195 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 (UNFCCC) 之締約國元首、總理及相關非政府組織、企業和科學家列席，此乃繼 2009 年哥本哈根氣候大會後，對氣候變遷極為關鍵之一次會議，此次會議挑戰棘手，因為各國重大分歧仍然存在。然而氣候變遷此一悠關全人類未來生存之重大議題，早已於「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即有相關規範，諸如：TRIPs 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66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執行應有助於技術創新之推廣、技術之移轉與擴散、技術知識之創造者與使用者之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及經濟福祉，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會員於訂定或修改其國內法律及規則時，為保護公共健康及營養，並促進對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特別重要產業之公共利益，得採行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措施。」、「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供其國內企業及機構誘因，推廣並鼓勵將技術移轉至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使其能建立一穩定可行之科技基礎」等規範，均明白揭示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為因應氣候變遷所為之調適。

面對全球暖化以及地球資源耗盡之危機，各國皆已逐漸發展綠色科技，並同時積極開發綠色技術，進而建立加速與綠色專利有關之審查時限、申請優惠甚或獎勵制度，自 2009 年起，英國、美國、日本、韓國等皆有類似制度。兩岸間亦皆分別有相關制度為因應：

大陸專利局於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發明專利申請優先審查管理辦法》，將優先審查符合條件之綠色技術發明專利申請案，自優先審查請求獲得同意之日起一年內結案。可以申請優先審查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包括：

1. 涉及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高階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的重要專利申請（高階裝備製造包括軌道交通設備、海油工程、煤化工、電子積體電路、核電、高階機床等）。
2. 涉及低碳技術、節約資源等有助於綠色發展的重要專利申請案。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則係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於「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新增『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之加速審查申請事由（簡稱事由 4），AEP 事由 4 中的綠能技術領域是採取擴大範圍的定義，只要專利申請案的發明內容符合下列條件都可以申請，例如：

1. 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
2. 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

近來世界二個最大碳排放國，美國與中國大陸已於 2014 年在北京舉行之 APEC 上共同發表《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中國大陸更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佈《中國國家自主貢獻預案強化應對氣候變化行動——中國國家自主貢獻》(INDC)，明確了中國 2030 年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目標。而現正於遭遇恐怖攻擊後之巴黎所召開之 COP21 氣候峰會，即有來自世界各國之各大廠商於會場上進行企業展示自家研發之綠能產品，包括我國台達電公司在法國大皇宮搭建「DELTA 21 綠築跡—台達綠建築特展」。以上種種皆顯示未來與綠能環保有關，能夠適度抑制溫室現象之綠色產品將大量出現，進而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綠色專利亦將被大量運用，人們可盡一己之力來為減緩地球暖化做出貢獻，徹底實現世代正

義，於此同時綠色經濟所帶來之商機亦將無可限量。



## 突破性創新與全球經濟發展

余彥葶

日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發布了 2015 年的世界智慧財產權報告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WIPR)，探討智慧財產和經濟成長間的關係。過去 300 年來人類活動的各個層面均有非凡的技術突破，並改變了全球經濟，報告中揭露歷史中 3 大突破性創新（飛機、抗生素及半導體）如何帶動新的商業活動，也檢視了新的 3 項發展中技術（3D 列印、奈米科技和機器人技術）之未來展望。

圖 1 之橫軸為年份，縱軸表示從該技術首次出現，傳播至低等和中等收入國家所花的時間，舉例而言，1783 年發明之蒸汽內燃機船 (Steam and Motor Ships) 耗費 120 年才引進低等和中等收入國家，而 19 世紀後期出現的網際網路 (Internet) 卻不到 10 年就散播至此些國家。圖 2 之橫軸為年份，縱軸以對數 (logarithm) 表示滲透差異率，愈接近 0 代表滲透差異率愈小，普及程度愈高，蒸汽內燃機船滲透差異率趨近於 0，而網際網路則接近 -1。兩圖顯示近年來新技術雖較過去更快速擴散至低等和中等收入國家但普及率卻較過往低，不完善的技術擴散將造成各地區經濟繁榮程度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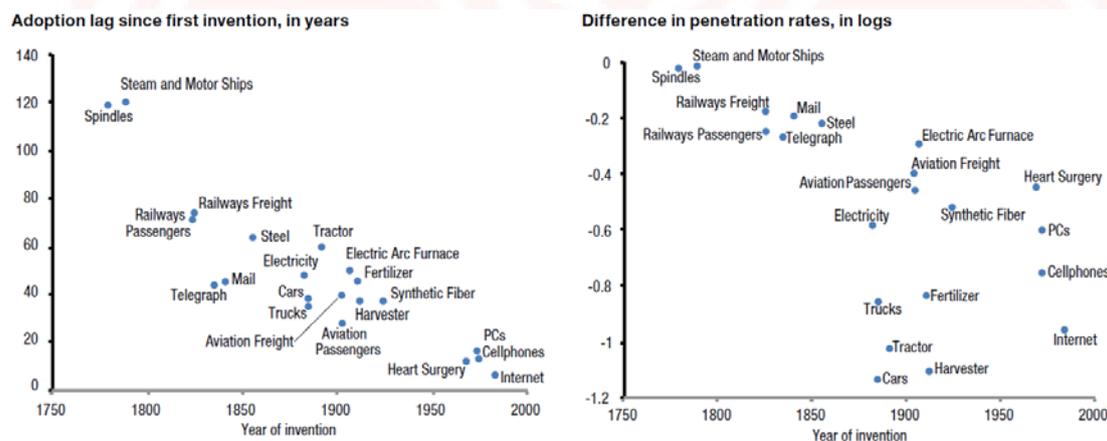


圖 1：各項技術傳播遲滯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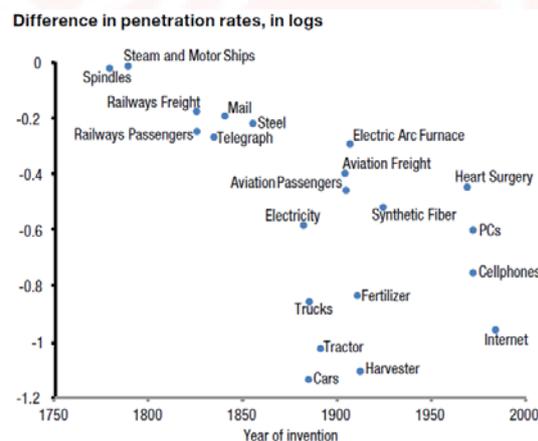


圖 2：各項技術之普及率

整體而言，飛機、抗生素、半導體、3D 列印、奈米科技和機器人技術之全球專利申請活動集中在某些地區，高等收入國家囊括了前開 6 項技術 80% 的專利申請，其中 75% 的專利申請案以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和韓國為第 1 申請國。（請參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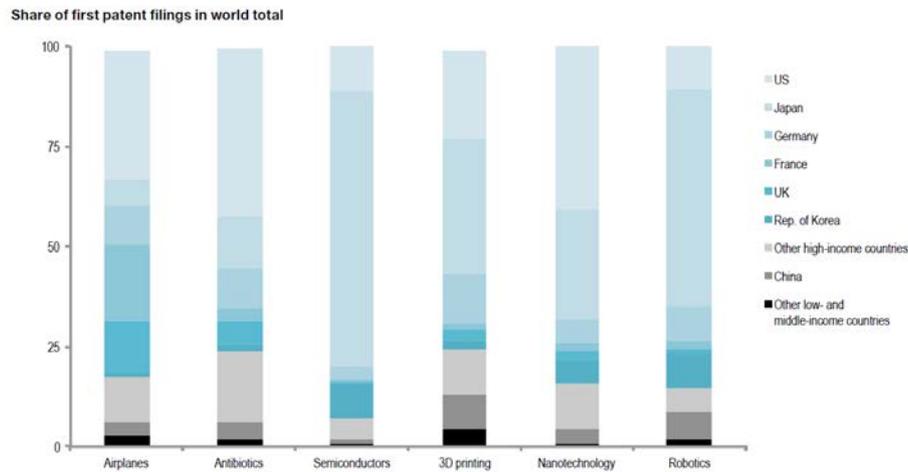


圖 3：6 大技術專利第 1 申請國

根據圖 4，在 3D 列印、奈米科技和機器人技術領域，來自大學和研究單位之專利比例高於另外 3 種歷史創新技術，顯示學研單位近年成為先進技術研發的重要一環，此現象在中國大陸尤其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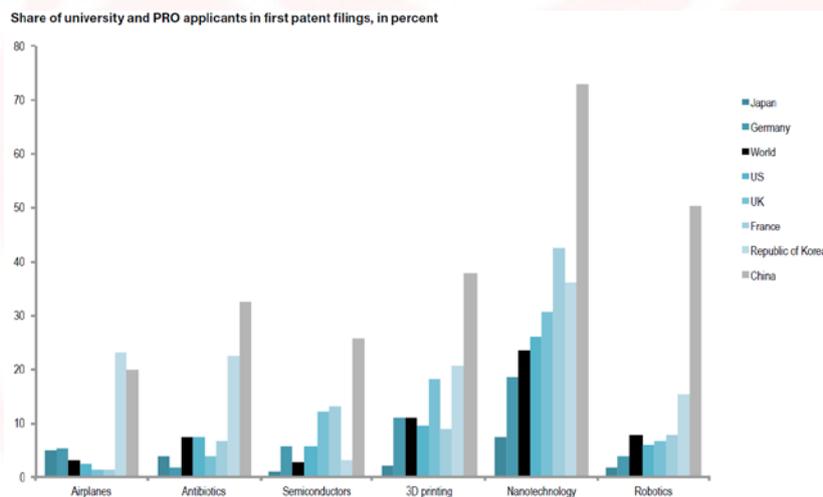


圖 4：6 大技術由大學和研究單位申請之專利

6 個個案研究發現，創新者在高等收入國家和中國大陸都有大量的專利保護，反映這些國家具有大規模的市場，並存在競爭對手。反之，僅有少部分專利在低等和中等收入國家也提出申請，顯示有無專利對於技術傳播至這些地區沒有幫助也沒有危害。

以下分別介紹專利在 6 項創新技術所扮演的角色：

● 飛機

大部分研究航空歷史的學者都認為專利在該領域的競爭力和技術策略方面無足輕重，以當時的情況而言，政府態度對於整個產業的發展才是重點，基於政府的需求使得飛機大規模生產，這樣的需求反映了飛機在軍事方面的重要性，航空學更是 20 世紀知識密集型產業中獨一無二的一門學問。雖然在 1930 年至 1950 年間，因為優化複雜的電子和材料系統等自然創新，較少出現突破性的關鍵專利，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專利在航空業發展的前幾年確實有助於早期發明家獲得適當回報，並鼓勵技術擴散至其他國家。

- 抗生素

智慧財產在不同的抗生素歷史中扮演過眾多角色，且有大量關於智慧財產保護之潛力和限制的軼事證據 (anecdotal evidence)，許多製造方法都已申請專利，但也有很多並未受到專利保護，而突破性的抗生素發明對於整個專利制度的影響，不亞於專利制度對創新的刺激。

專利制度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為了促進創新，舉例而言，專利對拜耳公司開發磺胺類藥物提供了必要的激勵，1932年12月25日拜耳公司申請第一件關於磺胺類藥物的專利，該件專利於1935年核准，拜耳公司開始大舉申請專利，至1960年，拜耳已申請超過50件磺胺類藥物的專利，申請專利的風氣早已在德國化工產業盛行。到了後期，專利對於激勵抗生素之發展更加重要，當第1代抗生素展開價格競爭時，抗生素開發朝向新的、獨一無二的分子進行，鏈黴素之發現便得利於新方法研究。

1970年代以前，大多數的專利都只在英國和美國申請，使得多數發明在德國、法國、瑞士和日本等地遭遇競爭對手。

- 半導體

半導體產業已持續成長超過40年，2015年半導體市場約為3,470億美元，1976年時為30億美元，最初，來自於電腦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現在則是汽車和無線產品帶動成長。這段時間內，半導體製造產生了重要的地理變化，1976年大約70%的產量由美國出口，20%從歐洲，5%從日本。到了1990年，美國出口量下滑至30%，而日本成長到40%，後來美歐日均開始下滑，而亞洲其他地區開始崛起，尤其是臺灣和韓國，佔2015年銷售量之60%。

1945年至2005年間許多發明誕生，包括1947年的晶體管及1971年的微處理器，發展初期，專利申請以美國和日本為首，德國、英國、法國和荷蘭追隨在後，1971年時，半導體產業中每年平均40%的專利是由美國人提出申請；截至1960年代，日本人所擁有之半導體專利約佔總專利量的1%，然而到1980年時暴增至85%，更在1986年達到90%的顛峰；韓國的發展也有類似趨勢，1980年代韓國所擁有之專利佔比趨近於0%，2005年時成長至20%。日本高專利量和其專利實務相關，日本專利制度允許微幅改善核心技術可取得專利，因此日本企業大量申請。

1945年至1975年間，89%的專利以日本、美國和德國為第一申請國，1976年至2005年則由日本、美國和韓國領先，臺灣和中國大陸擠進入前6強，新加坡、以色列、俄國和馬來西亞、印度及南非專利申請量也呈現成長趨勢。

- 3D 列印

大多數3D列印的專利發明都集中在美國、德國、日本和新崛起的中國大陸。1980年代初期，以日本為申請大宗，2000年時美國超越日本成為申請來源最大國，到了2010年，中國大陸崛起，申請量幾乎是日本和美國的總和。

一個完整的3D列印系統往往會觸及智慧財產的各個層面：3D列印組件、製程及原印刷材料的專利權、3D列印製造過程的營業秘密、控制軟體程式之版權、3D物體之設計保護、3D物體之版權和3D列印機之商標保護。早期3D列印科技依靠專利體制來建構其發明新穎性，並作為市場的立基點，授權在3D列印技術的傳播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美國專利局為3D列印專利申請最大受理局，超過60%的案件在美國申請，40%至60%的案件在中國大陸和歐洲提出申請，而中等收入國家之阿根廷、巴

西、馬來西亞和南非受理之專利案件約 20%，儘管普及程度尚不及美國、德國、日本和中國大陸等發源國，但 3D 列印發明正擴散至中等收入國家。

個人 3D 列印市場的崛起為智慧財產系統帶來新的考驗，尤其是如何實施現有的智慧財產權，只要有物品的數位表示法，任何人都可用 3D 列印機印製物品，受到設計專利和著作權保護的產品可能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輕易的被複製和販售。

#### ● 奈米科技

奈米科技之專利家族，85%的專利以美國為第 1 申請國，緊接著為日本、德國、英國及法國，佔比為 37%至 52%，平均而言一個奈米科技之發明專利申請，後續會有 3 件相關的專利申請案。土耳其和部分東歐國家，在低等和中等收入國家當中專利案件相對較多，佔比約 5%。

新科技關於何種創造性請求項的類型應准與專利保護往往產生許多問題，國際法律規定專利應適用於“任何技術領域之發明”，然而在奈米科技發明中卻有部分例外，包括醫療診斷方法和可能危害健康或環境的發明，另外，部分國家也已將某些奈米技術排除在可專利標的之外；美國最高法院最近判決“自然之產物 product of nature”，例如基因 DNA 和任何“自然法則”，如用於校準藥物適當劑量等，均不屬可專利標的，此判決引發許多問題，關於美國眾多奈米科技專利的有效性產生疑慮。許多奈米材料存在於自然界中，舉例而言，碳基奈米顆粒由蠟燭火焰產生，鉛筆書寫會產生石墨烯。雖然目前還沒有藉由最高法院判決而挑戰奈米科技專利，然而這成為專利權人關心的議題，其他學者也提出關於某些奈米科技發明相較先前技術缺乏新穎性，因僅改變現有科技的大小而缺乏進步性，然而沒有證據顯示這些顧慮已成為可專利性之阻礙。

#### ● 機器人技術

專利和工業設計保護機器人裝飾性特徵，協助企業取得適當的研發投資回報。關鍵的機器人發明通常由原始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發明人通常會一併創立公司或積極的將智慧財產轉讓給既有的製造商。伴隨著工廠自動化之蓬勃發展和機器人研究之進步，機器人專利在 1980 年代快速增加，隨後經歷了較平緩發展的 20 年，接著跨越到更先進的技術，推動機器人專利之成長直到今天。

機器人專利具有高度地理集中性，全球機器人專利家族當中 39%有在日本申請，美國 37%，德國 29%，緊接著為其他主要歐洲國家和韓國。反之，僅 1.4%在中國大陸以外的低等和中等收入國家提出申請。汽車和電子公司是機器人相關專利之最大宗申請人，前 10 大申請人均為汽車和電子相關企業，然而近年來其他類型的公司也慢慢跟上，例如醫療技術。

正如其他高科技產業，機器人廠商紛紛利用專利來排除第三方、確保其營運自由 (freedom to operate)、授權或交互授權，並降低訴訟率。對小型和專業的機器人公司而言，專利則為尋求投資或保護其智慧資產對抗大型公司之工具。

觀察智慧財產制度所扮演的角色，歷史中 3 大突破性創新和發展中之 3 大技術有相同也有相異之處，3D 列印、奈米科技和機器人之創新者深深仰賴專利制度保護其研發成果，對這 3 大發展中之技術而言，專利制度進一步扮演更有用的角色，如提供研發投資回報，透過技術揭露和促進專業化帶來持續創新。3D 列印和機器人之專利權人運用更專業的方法進行知識管理，整體而言，智慧財產制度不再只有“照顧”和“支持”的意義，進而成為獨特的知識分享機制。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5,” WIPO. 2015 年 11 月 11

日。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4\\_2015.pdf](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4_2015.pdf)>

